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本公司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相關人員)。

三、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的環境及氣氛，本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或人事行政單位(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牴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2. 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不符合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事行政單位(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3.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相關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相關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相關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相關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

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相關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直接向董事長、經理人、人事行政主管、稽核主管或經由員工申訴管道提出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修訂。